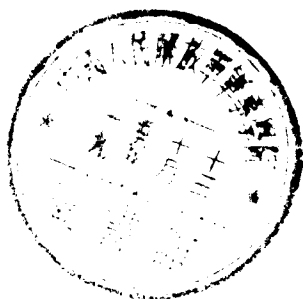


葉聖陶文集



葉聖陶文集

—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北京

葉 聖 陶 文 集

第 一 卷

*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32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03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 华 書 店 發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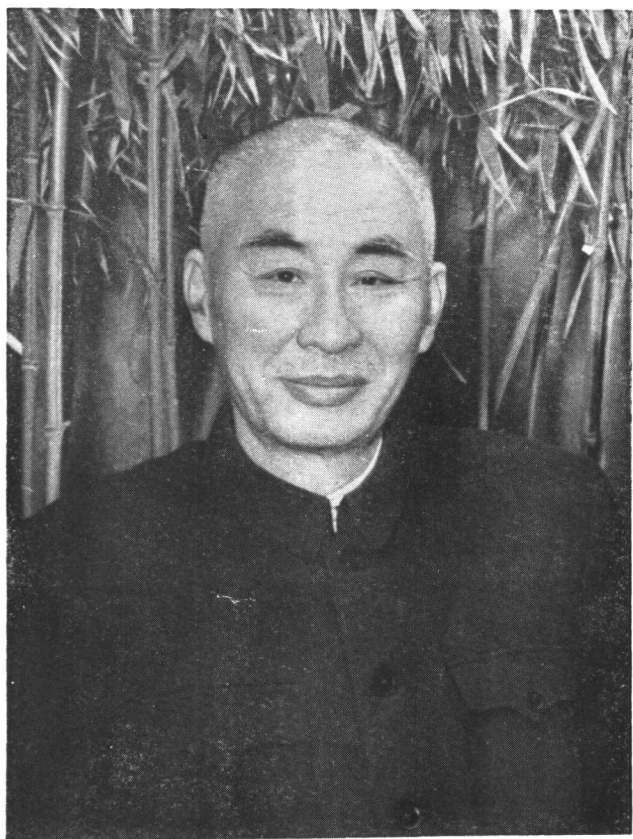
*

書号 831 字数 256,000 开本 850×1168 耗 1/32 印张 13 $\frac{13}{16}$ 插頁 3

195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5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500 册

定价 (6) 2.10 元



作者像

空行

隔膜及其他 隔膜

錯。

中學校，九十八

「那裏的功課大概還不~~錯~~。我所以送兒子們進那~~處~~，因為畢了業一定有事務派任，覺得比別處穩妥些。但是我現在擔任他們的費用是萬分竭力的了。買西文書籍一年要~~花~~六七十元，應用的儀器不可不買，一枝什麼尺便需二十元，放假時來回的川資又需百元，……需……元，……需……元，……」我的注意力終於~~散~~，對於他的報銷帳漸漸地模糊了。
這是我問他的，很誠意地問他的，然而聽他的答語，便覺得漠漠無味，終至於充耳不聞。莫怪我剛才答他時，他表現出恍若初醒的神情，答一個「是」字。

我現在又在~~在~~一位朋友家裏的餐室裏了。連我一共是七個客，都在那裏無意識地亂轉。圓桌子上鋪着白布，深藍色邊的盆子裏盛着色澤不同的各種食品，銀酒杯和碟子在燈光底下發出僵冷的明亮。僕人執着~~着~~茶壺，跟在主

《隔膜》校訂稿之一頁

第一卷說明

本卷收入《隔膜》、《火災》、《綫下》三个短篇小說集。

《隔膜》中的作品写于 1919 至 1921 年，發表于《新潮》和《小說月报》等刊物上，原書初版于 1922 年。

《火災》中的作品写于 1921 至 1923 年，發表于《小說月报》等刊物上，原書初版于 1923 年。

《綫下》中的作品写于 1923 至 1924 年，發表于《小說月报》等刊物上，原書初版于 1925 年。

Q. m. 8. 62

前 記

这个第一卷包括从前出版的三本短篇小说集——《隔膜》，《火灾》，《綫下》。《隔膜》原来有二十篇，现在删去《春游》，《不快之感》两篇。《火灾》原来也是二十篇，现在删去《先驱者》，《脆弱的心》，《火灾》三篇。《綫下》原来十一篇，现在没有删。照我现在的目光看，并不是说保存在这里的很有意思，只能说删去的几篇太没有意思了。

这回编这个第一卷，我把各篇都改了一遍。我用的是朱笔，有几篇改动很多，看上去满页朱红，好像程度极差的学生的课卷。改动不在内容方面，只在语言方面。内容如果改动很大，那就是新作而不是旧作了。即使改动不大，也多少要变更写作当时的思想感情。因此，内容悉仍其旧。至于旧作所用的语言，一点是文言成分太多，又一点是有许多话说得别扭，不上口，不顺耳。在应该积极推广普通话的今天，如果照原样重印，我觉得很不对。因此，我利用业余的时间，逐篇改了一遍。改了之后不见得就是规范的普通话，我还是抱歉。

我常常用炒冷饭的比喻说明旧作不必重印。承蒙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屡次劝说，说总还有人要看我的旧作，而

且已經把我的文集列在出版社的选题計劃里了，我遵從他們的意思，才答應重印。我真的不懂文學批評，不能具體地批評這些舊作，但是我不滿這些舊作是始終如一的。願可敬的讀者鑒諒我這個意思。

叶 聖 陶 1957 年國慶節

第一卷目录

前記.....	1
---------	---

隔膜

一生.....	3
两封回信.....	7
欢迎.....	10
伊和他.....	16
母.....	19
一个朋友.....	24
阿菊.....	28
萌芽.....	36
恐怖的夜.....	41
苦菜.....	53
隔膜.....	61
阿鳳.....	70
綠衣.....	75
小病.....	81
寒晓的琴歌.....	84
疑.....	87

潜隐的爱.....93

一課..... 104

火灾

晓行..... 113

悲哀的重載..... 122

飯..... 132

义兒..... 141

云翳..... 151

乐园..... 160

地动..... 165

旅路的伴侶..... 170

風潮..... 182

被忘却的..... 188

醉后..... 197

祖母的心..... 204

小蜆的回家..... 214

啼声..... 217

小銅匠..... 224

两样..... 231

归宿..... 240

綫下

孤独..... 251

平常的故事·····	269
游泳·····	283
桥上·····	293
校长·····	310
馬鈴瓜·····	323
一个青年·····	342
春光不是她的了·····	263
金耳环·····	388
潘先生在难中·····	400
外国旗·····	421

隔膜

一 生

伊生在农家，沒有享过“呼婢喚女”“傅粉施朱”的福气，也沒有受过“三从四德”“自由平等”的教訓，簡直是很簡單的一个动物。伊自出母胎，生长到会說話会行动的时候，就帮着父母拾些稻藁，挑些野菜。到了十五岁，伊父母便把伊嫁了。因为伊早晚总是别人家的人，多留一年，便多破費一年的穿吃零用，倒不如早早把伊嫁了，免得白擲了自己的心思財力，替人家长財产。伊夫家呢，本来田务忙碌，要雇人帮助，如今把伊娶了，即不能省一个帮佣，也抵得半条耕牛。伊嫁了不上一年，就生了个孩子，伊也莫名其妙，只觉得自己睡在母亲怀里还是昨天的事，如今自己是抱孩兒的人了。伊的孩子沒有搖籃睡，沒有柔軟的衣服穿，沒有清氣陽光充足的地方住，連睡在伊的怀里也只有晚上睡覺的时候才得享受，白天只睡在黑黢黢的屋角里。不到半岁，他就死了。伊哭得不可开交，只觉以前从沒这么伤心过。伊婆婆說伊不会領小孩，好好一个孙兒被伊糟踢死了，实在可恨。伊公公說伊命硬，招不牢子息，怎不絕了他一門的嗣。伊丈夫却沒別的話說，止說要是在賭場里百战百胜，便死十个兒子也不关他事。伊听了也不

去想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只是朝晚地哭。

有一天伊發見了新奇的事了：开开板箱，那嫁时的几件青布大袄不知那里去了。后来伊丈夫喝醉了，自己說是他当掉的。冬天来得很快，几陣西風吹得人徹骨地冷。伊大着胆央求丈夫把青布袄贖回来，却吃了两个巴掌。原来伊吃丈夫的巴掌早經習以为常，惟一的了局便是哭。这一天伊又哭了。伊婆婆喊道，“再哭？一家人家給你哭完了！”伊听了更不住地哭。婆婆动了怒，拉起捣衣的杵在伊背上抽了几下。伊丈夫还加上两个巴掌。

这一番伊吃得苦太重了。想到明天，后天，……将来，不由得害怕起来。第二天朝晨，天还没亮透，伊輕輕地走了出来，私幸伊丈夫还没醒。西風像刀，吹到脸上很痛，但是伊觉得比吃丈夫的巴掌痛得輕些，也就滿足了。一口气跑了十几里路，到了一条河边，才停了脚步。这条河里是有航船經過的。

等了好久，航船經過了，伊就上了船。那些乘客好似个个会催眠术的，一見了伊，便知道是在家里受了气，私自逃走的。他們对伊說道，“总是你自己沒长进，才使家里人和你生气。即使他們委屈了你，你是年幼小娘，总該忍耐一二。这么使性子，碰不起，苦还有得吃！况且如今逃了出去，靠傍誰呢？不如趁原船回去罢。”伊听了不答应，只低着头不响。众客便有些不耐烦。一个道，“不知伊想的什么心思，論不定还約下了汉子同走！”众人便嘩笑起来。伊也不去管他們。

伊进了城，寻到一家荐头。荐头把伊荐到一家人家当佣妇。伊的新生活从此开始了：虽也是一天到晚地操作，却沒下田耕作这么费力，又没人說伊，罵伊，打伊，便觉得眼前的境地非常舒服，永远不愿更换了。伊惟一的不快，就是夜半梦醒时思念伊已死的孩子。

一天，伊到市上买东西，遇见一个人，心里就老大不自在，这个人是村里的邻居。不到三天，就发生影响了：伊公公已寻了来。开口便嚷道，“你会逃，如今寻到了，可再能逃？你若是乖觉的，快跟我回去！”伊听了不敢开口，奔到里面，伏在主妇的背后，只是发呆。主妇便喚伊公公进来对他說，“你媳妇为我家帮佣，此刻約期还没滿，怎能去？”伊公公無可辯論，只得狠狠地叮囑伊道，“期滿了赶紧回家！倘若再逃，我家也不要你了，你逃到那里，就在那里卖掉你，或是打折你的腿！”

伊觉得这舒服的境地，轉眼就会成空虛，非常舍不得。想到将来……更害怕起来。这几天里眼睛就肿了，飯就吃不下了，事也就做不动了。主人知道伊的情况，心想如今的法律，請求离婚，并不繁难，便問伊道，“可情願和夫家断絕？”伊答道，“那有不願？”主人便代伊草了个呈子，把种种以往的事实，和如今的心願，都叙述明白，預备呈請县长替伊作主。主妇却說道，“替伊請求离婚，固然很好，但伊不一定永久做我家帮佣的。一旦伊离开了我家，又沒别人家雇伊，那时候伊便怎样？論情呢，母家原該收留伊，但是伊的母家可能办到？”主人听了主妇的話，把一腔俠情

冷了下来，只說一声“無可奈何！”

隔几天，伊父亲来了，是伊公公叫他来的。主妇問他，“可有救你女兒的法子？”他答道，“既做人家的媳妇，要打要罵，概由人家，我怎能作得主？我如今单是传伊公公的話，叫伊回去罢了。”但是伊仗着主妇的迴护，沒有跟伊父亲同走。

后来伊家公婆托邻居进城的带个口信，說伊丈夫正害病，要伊回去服侍。伊心里只是怕回去，主妇就替伊回絕了。

过了四天，伊父亲又来了。对伊說，“你的丈夫害病死了，再不回去，我可担当不起。你須得跟我走！”主妇也說，“这一番你只得回去了。否則你家的人就会打到这里来。”伊見眼前的人沒一个不叫伊回去，心想这一番必然應該回去了。但总是害怕，总是不願意。

伊到了家里，見丈夫直僵僵地躺在床上，心里很有些兒悲伤。但也想，他是罵伊打伊的。伊公婆也不叫伊哭，也不叫伊服孝，却領伊到一家人家，受了二十千錢，把伊卖了。伊的父亲，公公，婆婆，都以为这个办法是应当的，他們心里原有个成例：田不种了，便卖耕牛。伊是一条牛，——一样地不該有自己的主見——如今用不着了，便該卖掉。把伊的身价充伊丈夫的殮費，便是伊最后的义务。

1919, 2, 14